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沈阳分所（以下简称“沈阳分所”），于2017年7月成立。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1号A17楼8-12号。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业务。沈阳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事务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

3. 业务规模：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2.06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7.53 亿元）。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天晴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7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两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港口、汽车、生物医药、房地产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飞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行业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于 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三家上市公司年报，复核五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工业制造、贸易与零售、化工、港口、房地产业等。精通中国会计准则，熟悉资本市场披露规定和内控规范审计的实务操作，专长于企业重组和协助企业上市的业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程显明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行业包括港口、汽车、房地产等。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合计人民币 470 万元。收费金额根据 2021 年预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对公司实施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安永华明长期从事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安永华明长期从事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